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55 号

关于对穆力赛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穆力赛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穆力赛），住所地：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805 室。

黄立彬，男，1970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穆力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万春，男，1971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穆力赛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穆力赛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期间向镰胜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镰胜科技”）拆出资金 3,261 万元，占公司 2017

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4.53%。镰胜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立彬独资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信息披露违规

2018 年 12 月 30 日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（【2018】沪 0114 财保 181 号），裁定查封、冻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立彬名下价值人民币 250 万元银行存款，期限为一年，银行存款不足 250 万元部分，继续查封公司及黄立彬名下其它财产，期限为三年。针对前述事实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8 年底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亦未披露需由原主办券商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。

穆力赛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对上述违规行为，黄立彬、万春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穆力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黄立彬、万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2 日